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事项的议案。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对公司此次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为：公司 2015 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因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而进行的，交易价格采用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续聘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本公司审计机构期间，能够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守职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为维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高效性，我们一致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并将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三、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并核查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结合自身经营特点，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得到有效的贯彻执行，可以满足现阶段公司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的

需要，保证各项业务活动的有效进行，防止并及时发现和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并能够较好地保证公司会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确保公司所属财产物质的安全、完整。《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四、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公司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工作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认真的调查和核查，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严格贯彻执行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2015 年 6 月 8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以 6 票同意（李新民董事长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决定为其向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于家堡支行（以下简称“哈行天津于家堡支行”）申请的人民币不超过贰仟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壹年。并由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与哈行天津于家堡支行签署综合授信业务的相关法律文件。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哈行天津于家堡支行贷款额为 2000 万元，公司向浙江津膜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2000 万元。

报告期内，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任何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对外担保情形。

2、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关于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

我们对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审阅了公司编制的《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参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鉴证报告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报告。

经核查后认为：上述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实际情况，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 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违规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超募资金的使用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六、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仔细阅读了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等资料，并就有关情况进行咨询后，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拟定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以及本公司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实际情况，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因此同意公司利润分配预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膜天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独立董事签字：

郑兴灿

韩刚

赵息

2016年4月12日